

肖志珂

上海商学院商业发展研究院

要目

- 一、提出问题
- 二、虚拟财产的司法现状与民法规定
- 三、虚拟财产的理论争议与境外立法
- 四、虚拟财产的类型认识与限缩解释
- 五、非法获取虚拟财产的刑法适用路径

《民法典》虽然对虚拟财产进行了规定，但理论上关于虚拟财产法律属性的争议依然存在。实质上，虚拟财产的民法规定只具有宣示性意义。即，立法主体并未从根本上解决虚拟财产的属性定位问题，依然需要司法主体根据实践需求进行具体认定。从刑法角度看，如何认识虚拟财产，尤其是如何看待电子数据与虚拟财产的关系，对司法适用无疑具有重要意义。在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中规定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信息数据罪之后，关于非法获取虚拟财产的行为定性更是在理论界引起争议。就虚拟财产而言，需要根据其内容进行类型化区分，为司法主体准确认识其属性提供合理判断。当下，还需要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司法解释，或者制发指导性案例，对虚拟财产的刑法意义进行司法诠释，为给非法获取虚拟财产的行为定性提供指引和参考。